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楊馥瑜

電 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郵件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59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105953AA0C\_ATTCH24. pdf、  
0105953AA0C\_ATTCH2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  
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—112年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(9  
月)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8月7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14459號  
函辦理。
  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  
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  
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  
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 
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
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  - 三、本次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，說明如下：(兩日課程，  
共計12小時)
- (一)辦理班別與日期：每班30人。

1、阿美族語：112年9月9日(六)、9月10日(日)。

萬芳高中 1120815



\*PPAA1126009197\*

2、排灣族語：112年9月16日(六)、9月17日(日)。

(二)課程代碼：阿美族語3935143，排灣族語3935145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

1、第一順位：參加過本中心之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班之教師。

2、第二順位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112年8月21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(逾期不受理)。

(五)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，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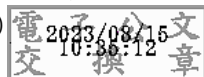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四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 [yuanjing@gm2.nutn.edu.tw](mailto:yuanjing@gm2.nutn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